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永巫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集聚提升中心村庄

批前公示

长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长汀县濯田镇永巫村村庄规划》，根据《城乡规划法》及《福建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将规划方案向公众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期限：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7日，共计30天。

项目概况：永巫村位于濯田镇东北部，北与三洲镇曾坊村相连，南与刘坊村和永巫村相接壤，西与南安村相邻，距濯田镇镇区相距约11公里。

规划永巫村形象定位为“诗画永巫、魅力田园”。通过凝练永巫的田园及自然生态景观，将永巫打造成高品质生态农业样板村和休闲田园文旅样板村。

规划以田园农耕休闲区为核心，对村域国土空间范围内进行产业布局，总体呈现为：“核心引领、环带联动、多区共融”的产业发展格局。其中：

（1）核心引领

依托永巫村田园农耕休闲区为核心，完善文化旅游设施，通过村民活动中心、樟树公园及传统民居建筑再提升改造，形成永巫村田园农耕休闲核心。

（2）环带联动

规划沿村域内部形成农业+旅游休闲体验环和沿汀江形成的汀江休闲产业联动带。

（3）多区共融

田园农耕休闲区、户外探险休闲区、林下经济发展区和生态农业发展区。

附注：

1、以上图纸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为主。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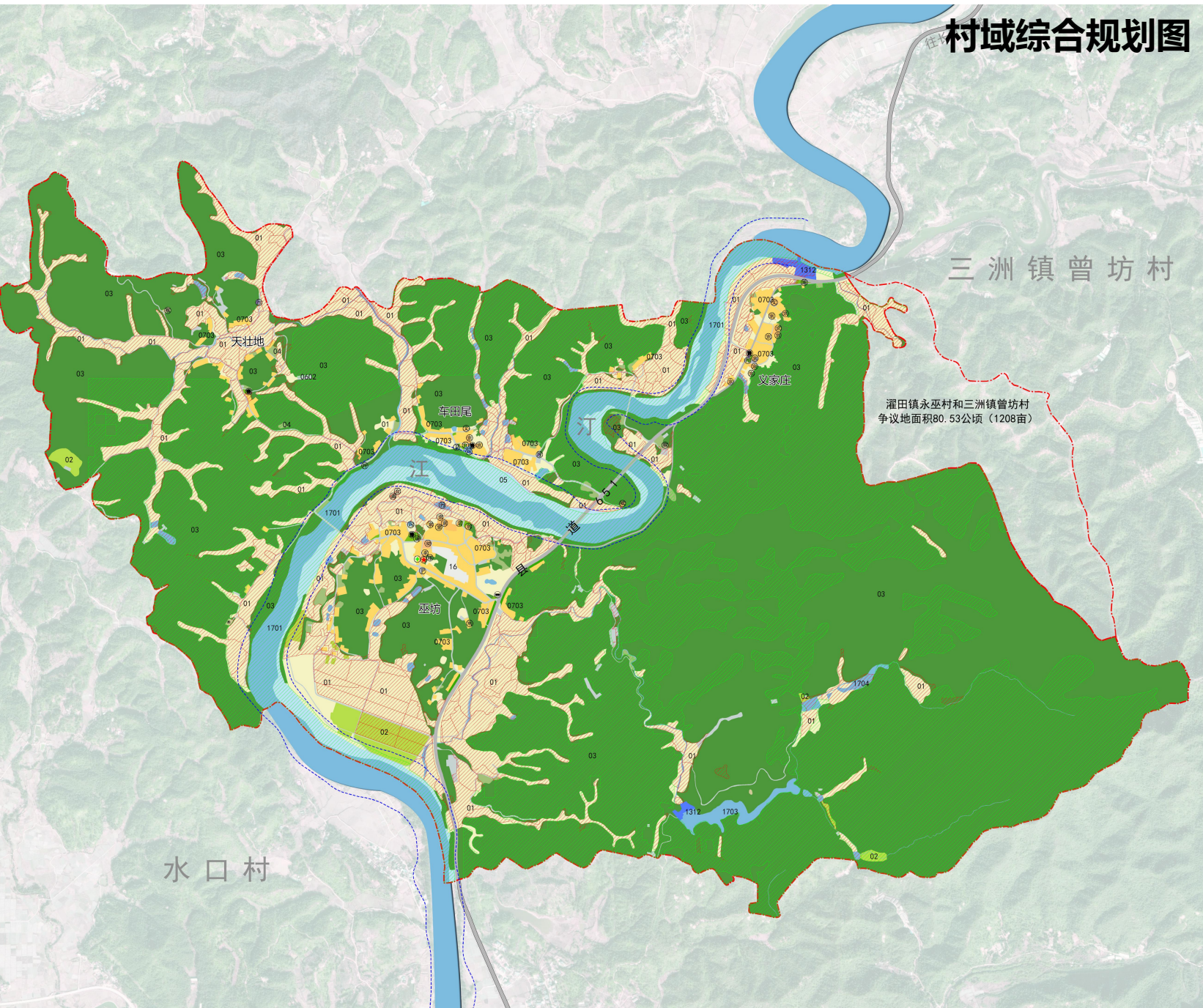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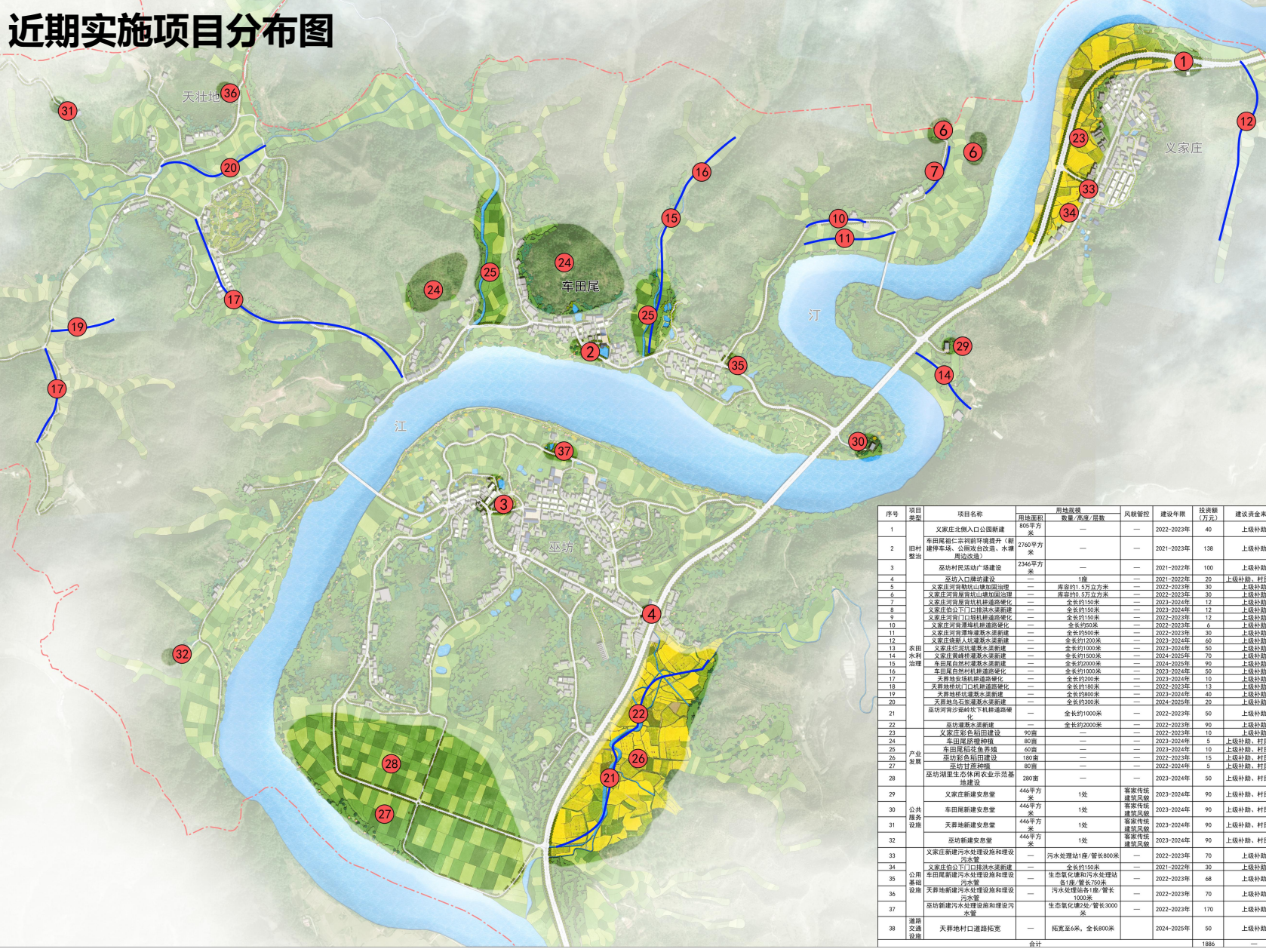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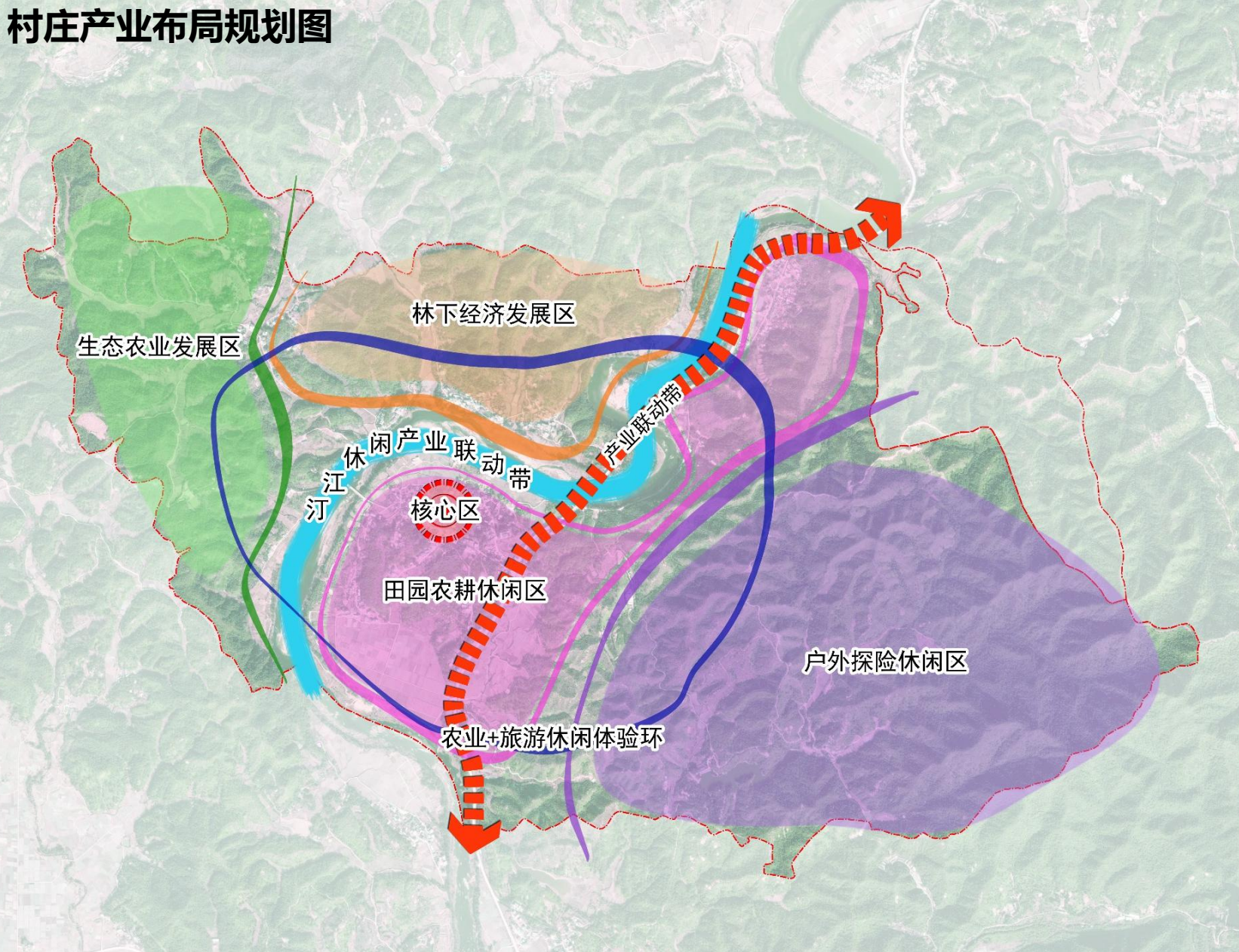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长汀县自然资源局。

（2）电子邮箱：327344869@qq.com，意见标题请注明“长汀县四都镇汤屋村村庄规划意见”。

3、有效反馈意见时间：公示期间。

4、有效反馈意见方式：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反馈意见。

5、联系人：丘连城，13338392188



规划必选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属性	单位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约束性	公顷	584.22	584.22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公顷	176.52	176.52
3	耕地保有量	约束性	公顷	160.23	162.61
4	村庄建设用地总面积	约束性	公顷	52.56	49.86
5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	约束性	公顷	32.46	25.13
6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1.19	1.23
7	公用设施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0.00	0.07
8	人均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预期性	m ² /人	126.65	87.96

村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 (01)		160.23	14.55	162.61	14.76	2.38
园地 (02)		9.33	0.85	9.37	0.85	0.04
林地 (03)		796.11	72.28	796.07	72.28	-0.04
草地 (04)		4.71	0.43	3.98	0.36	-0.73
湿地 (05)		23.19	2.11	23.17	2.10	-0.02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102)	0.46	0.04	1.46	0.13	1.00
	农村宅基地 (0703)	29.94	2.72	21.25	1.93	-8.69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1.01	0.09	1.23	0.11	0.2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8)	0.18	0.02	0.15	0.01	-0.03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0.09	0.01	—	—	-0.09
	工业用地 (1001)	0.76	0.07	—	—	-0.76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0.02	0.00	—	—	-0.02
	排水用地 (1302)	—	—	0.06	0.01	0.06
	环卫用地 (1309)	—	—	0.01	0.00	0.0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	—	0.97	0.09	0.97
	留白用地 (16)	—	—	1.21	0.11	1.21
	合计	32.46	2.95	26.35	2.39	-6.11
基础设施用地		15.69	1.42	20.93	1.90	5.24
其他建设用地		4.41	0.40	3.80	0.35	-0.61
陆地水域 (17)		55.24	5.02	55.09	5.00	-0.15
村域总面积		1101.37	100.00	1101.37	100.00	—

